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3〕47号

河东区恒宇五金铸造厂：
经营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经营者：朱孔刚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71312MA3D74PR3R
企业所在地址：河东区郑旺镇前洪瑞村

2023年12月18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：我局于2023年11月18日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，并提取你单位的现场照片，2023年12月18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，2023年12月18日提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检测报告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2月19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3〕47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大气污染防治类第15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29000元（大写：贰万玖仟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2024年3月19日